

证券代码：872676

证券简称：宝得换热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江苏宝得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其中之一是《江苏宝得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江苏宝得换热设备股份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条 为规范江苏宝得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行为，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保障董事会决策的合法化、科学化、制度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江苏宝得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是公司常设的经营决策机构，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赋予的职权范围内行使决策权。

第三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全体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第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风险投资（包括风险投资和非风险投资）、资产抵押、资产处置及其他担保事项；
- （八）设置合理、有效、公平、适当的公司治理机制、治理结构，并对此进行评估、讨论，以维护全体股东的权利；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审议需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 （十五）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七）决定公司向子公司推荐或委派的董事、监事人选；
- （十八）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 10%以上不超过 30%的交易事项；
- （十九）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或者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 （二十）审议批准除应由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公司对外担保、财务资助事项；
- （二十一）审议批准公司发生的下列交易事项（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对外担保除外）：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不超过 50%的交易事项；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30%以上不超过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交易事项；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上述交易，免于按照上述规定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由总经理负责审批。

（二十二）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超过董事会职权范围需要由股东会审批的重大事项，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三）公司董事会有权在三年内决定发行不超过已发行股份 50%的股份，但以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定发行新股的，董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他人行使。

如属于在上述授权范围内，但法律、法规规定或董事会认为有必要须报股东会批准的事项，则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上述未达到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标准和《公司章程》、相关法律规定应提交股东会审议标准的交易事项和《公司章程》其它关于总经理职权的规定由总经理批准或其授权下述相关职能部门决定。但董事会、股东会认为应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的除外。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治理机制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恰当保护和平等权利。公司董事会应在审议决定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董事会上，对上一年度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公司董事会如发现公司治理机制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或违反《公司章

程》规定的，应当依其职权立即予以纠正，或者向股东会提出相关议案，予以纠正

第七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提名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四）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五）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 （七）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保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知情权，敦促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以任何形式阻挠其依法行使职权；
- （八）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 （九）积极推动公司制定、完善和执行各项内部制度；
- （十）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的其他职权，该授权需经由全体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并以董事会决议的形式作出。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并对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进行持续监督。除非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有明确期限或董事会再次授权，该授权至该董事会任期届满或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自动终止。董事长应及时将执行授权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

第九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获得推举的董事职权至其负责召集、主持的董事会会议结束时为止。

第十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接到提议后 10 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或者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监事会提议时。

第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举行前须做好以下准备工作：

- （一）提出会议的议程草案；
- （二）在定期会议召开十日前及临时会议召开三日前，将提交讨论的议题告知与会股东和监事；
- （三）会议需做的其他准备事项。

第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在召开前，董事会秘书应协助董事长就将提交会议审议的议题或草案请求公司各专门职能部门召开有关的预备会议，对提交董事会讨论议题再次进行讨论并对议案进行调整。

第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董事会应按规定的时间事先通知所有董事，并提供足够的资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和有助于董事理解公司业务进展的信息和数据。

第十五条 下列人员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

- （一）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 （二）公司的监事会成员。

第十六条 临时董事会应至少提前三日通知全体董事，董事会会议通知可以专人送出、邮寄、公告、传真、电话、电子邮件或即时通讯工具等方式发出。非专人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若遇紧急事由，可以随时以口头、电话等方式通知召开会议，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 （五）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第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

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等电子通信方式召开，或现场与其他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董事会审议按《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日常关联交易除外），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全体会议，董事不得委托他人出席或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

第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二十一条 董事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二）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

（三）1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2名董事的委托，也不得同时委托2名以上的董事。

第二十二条 根据《公司章程》所述董事会职责，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董事长、3名联名董事等人员或机构有权向董事会提出议案。

有关议案的提出人须在提交有关议案时同时对该议案的相关内容作出说

明。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召开后，与会董事应认真对董事会已向其提交的有关议案进行讨论，并对相关议案进行表决。

第二十四条 临时董事会会议在特殊情况下不能在固定地点召开的，董事会应保障对提交讨论的议案有充分表达意见的机会。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不论例会或是临时会议，均须给与会董事以充分发言、讨论有关方案的机会。

第二十六条 出席董事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会以现场方式召开的，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表决。

以非现场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非现场方式参会的董事的表决结果通过指定时间内收到的有效表决票或指定时间内董事发来的传真、邮件等书面回函进行确认，表决的具体形式应由会议主持人在会议开始时确定。

第二十八条 虽未召开会议，但由半数以上董事同意并签字的书面决议，与董事会会议通过的决议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董事会决议的内容均应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本规则的规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未召开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规则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规则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被人民法院宣告无效、撤销或者确认不成立的，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根据该决议已办理的登记。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以记名方式表决。董事会应就会议所议事项做出决议，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决议上签名。董事会会议决议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董事会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 10 年。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三十五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就落实情况督促和检查，对具体落实中违背董事会决议的，要追究执行者的个人责任。

第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对本规则第四条董事会职权范围的事项，未经董事会决议而实施的，如果实施结果损害了股东利益或造成了经济损失的，由行为人负全部责任。

第三十八条 每次召开董事会，由董事长、总经理或责成专人就以往董事会决议的执行和落实情况向董事会报告；董事有权就历次董事会决议的落实情

况，向有关执行者提出质询。

第三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要经常向董事汇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四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对董事会负责。

第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监事不得兼任。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四十二条 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四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会秘书：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七）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八）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或者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会秘书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四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

（一）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组织筹备工作，参加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

（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指定联络人，负责准备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文件；

（三）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并作记录，并应当在会议纪要上签字，保证其准确性；

（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建立信息披露的制度、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促使公司及时、合法、真实和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五）列席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公司有关部门应当向董事会秘书提供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公司做出重大决定之前，应当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

（六）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七）负责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组织制定保密制度工作和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工作，在发生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向主办券商和全国股转公司报告并公告；

（八）负责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报备工作；

（九）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资料、董事名册、大股东及董事持股资料 and 董事会印章，保管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的会议文件和记录；

（十）负责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培训；

督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证券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

（十一）在知悉公司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及时提醒董事会，并及时向主办券商或者全国股转公司报告；在董事会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做出决议时，及时提出异议，如董事会坚持做出上述决议，应当把情况记载在会议纪要上，并将该会议纪要马上提交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并及时向主办券商或者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十二）负责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主办券商督导问询以及全国股转公司监管问询；

（十三）《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四十五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四十六条 本规则与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悖时，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执行。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规则：

（一）当《公司法》或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修改后，本规则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二）股东会决定修改本规则。

第四十八条 本规则的修改由股东会决定，并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拟订修改草案，修改草案报股东会批准后生效。

第四十九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条 本规则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江苏宝得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16 日